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5: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现场出席董事 6 人，董事杨经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顾瑜、黄志强、程启智、杨经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仕和、黄贻帅、岑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顾瑜女士于 2016 年 5 月受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公司董事会认为，顾瑜女士已充分认识到自身的不足，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顾瑜女士从事汽车配件行业多年，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也是公司核心管理队伍中的重要成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基于上述情况，为保持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顾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候选人简历；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委员,曾获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曾任南宁汽车配件二厂生产科科长、厂长,南宁汽车配件总厂厂长,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瑜从事汽车配件行业多年,为公司主要创始人,具有丰富的散热器制造和企业管理经验,主持开发的汽车管带式散热器系列获南宁市1990-1991年度优秀开发项目二等奖,散热器、油箱一二期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获1993年度南宁市二轻技改项目进步一等奖,其撰写的《运用量本利分析实现营销目标》、《决策技术在技改工程中的成功应用》、《科学应用质量管理方法之我见》获得年度广西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奖。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委员,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多次获得“优秀厂长、经理”、“广西二轻系统‘七·五’基建技改优秀管理者”、“广西壮族自治区二轻局巾帼建功先进女职工”、“南宁市二轻局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优秀管理者”、“南宁市优秀企业家”、“南宁市先进工作者”等称号,其率领的管理团队多次获得“南宁高新区企业生产经营成绩突出的企业领导班子”称号。

顾瑜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顾瑜女士持有公司11.18%的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系配偶关系,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经宇先生的母亲,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2016年2月,顾瑜女士受到了广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及深交所通报批评的处分,2016年5月,顾瑜女士受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除上述处罚,顾瑜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黄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南宁汽车配件二厂副厂长、南宁汽车配件总厂副厂长兼分厂厂长、南宁汽车配件总厂厂长。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八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志强从事汽车散热器研发多年，1995 年曾荣获“南宁市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称号。其研究开发的“汽车管带式系列散热器”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 1991 年度新产品成果二等奖、南宁市 91—92 年度优秀开发项目二等奖、南宁市 91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94 年度“广西重奖研制推广科学成果有功人员”三等奖；其组织开发的“微型车系列燃油箱”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 1994 年度新产品成果二等奖、南宁市 93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开发的“中吨位车双波浪带及硬钎焊式系列散热器”荣获 2007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新产品成果三等奖及南宁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黄志强先生持有公司 8.59%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2016 年 2 月，黄志强先生受到深交所处以通报批评的处分，除上述处罚，黄志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程启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2 年 12 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宁机械厂技术副主任、工艺科副科长、工艺科科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启智从事工程机械制造多年，曾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与国家经济委员会“讲理想、比贡献”竞赛活动先进个人称号，其参加的科研项目多次获得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新产品成果奖，获得专利 11 项，设计的燕尾槽复合铣刀、斜楔弹簧拉紧式机械夹固密齿刀盘属国内首创；主持完成国家科研基础技术、气体氮化连续炉自动线通过部级鉴定；改造设计 195 柴油机振底式调节器质自动线；参加国内第一条毛坯上线的缸盖加工自动线，负责刀具设计及全

线合成调试投产；主持设计、投产了行业第一间净化装配车间，195 柴油机质量得到提升成为推广的样本；参加 4100、387、195、S185 等柴油机机型，NT50 摩托车等一系列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应用成熟的换热器热动力学相关知识及数据，建立散热器单元数据库，成功解决发动机功率与散热器散热单元匹配问题。

程启智先生持有公司 3.0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杨经宇先生：198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武汉理工大学船机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毕业，英国诺丁汉大学机械材料制造工程学院制造系统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博世汽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艺室主管。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精益生产、布局改善、新项目导入、公司网络系统改善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八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0.11%的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顾瑜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黄仕和先生：中国国籍，1958 年 8 月出生，现任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和广西和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黄贻帅先生：中国国籍，1957 年 12 月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审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副所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岑勉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纽约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南宁江南国民村镇银行行长助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